

光明新区 2016 年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服务 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新区 2016 年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GMC2016111291

发包方：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称甲方）

服务方：深圳市鹏润统计事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一）普查标准时间

普查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普查摸底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12 月，正式普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4 月。行政村普查表和乡镇普查表上报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

（二）主要内容

服务起止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须在上级农业普查机构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下完成以下工作：

1、人员选聘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培训、考评。

2、清查摸底阶段

参照《普查区划分细则》划分普查区、普查小区，并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示意图；做好清查摸底工作，编制好《住户摸底表》和《单位摸底表》，填报完成《普查区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普查区单位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

3、普查登记阶段

制定普查登记计划，安排入户登记时间、顺序，做好普查登记（含 PDA 数据录入）和复查及质量检查，确保农业普查数据的准确。

4、数据处理

制定数据处理工作计划与细则；做好数据处理环境准备和系统安全等工作；利用移动采集终端（PDA）对《农户普查表》、《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表》和《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的数据进行现场采集、初审与上传；做好普查登记中、普查登记后各级农业普查机构返回的错误核实、修改。

做好甲方及各级农业普查机构要求提供的各类汇总表。

收集第二次农业普查相关数据，做好全市、新区数据比对。

5、质量控制

对农业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为接受甲方及各级农业普查机构事中、事后各种方式的质量抽查、工作检查、学习考察等做好接待、现场、资料等各项准备工作。

6、普查总结

做好农业普查各阶段的工作总结；做好普查资料的整理、保管、汇总及分析研究工作；完成光明新区第三次农业普查报告撰写的工作。

（三）服务时间要求

（1）项目服务时间为2016年9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光明新区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摸底工作；

（3）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光明新区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正式登记工作；

（4）2017年5月15日前完成行政村普查表和乡镇普查表上报；

（5）具体时间进度按照国家、省、市统计局关于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的要求执行。

(四) 服务实施要求

(1) 人员安排及要求:

①乙方应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 1 名，业务指导员 5 名，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人员 1 名（含 1 人），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酌情增加人员。

②项目组在光明新区集中办公，集中办公室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并接受甲方统一安排和调配。派驻专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完整的业务培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或更换派驻专业人员，派驻专业人员从事与农普工作无关的事宜。

③乙方要配备至少 100 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其中至少 30 名调查指导员，不选聘在校学生。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经培训能够使用手持移动采集终端（PDA），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胜任普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2) 移动采集终端（PDA）:

由甲方负责提供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的移动采集终端（PDA），并负责硬件方面的质量保障工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移动采集终端（PDA）做好保管、使用登记、归还工作；在移动采集终端（PDA）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软件、网络、系统、升级、实际操作、数据处理等相关问题工作由乙方负责解决。

(3) 质量控制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光明新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在本次农业普查的各阶段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并开展质量控制和检查，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阶段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抽查复核工作。

②乙方须将普查汇总后的原始资料和普查工作成果报甲方，以便甲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③普查员审核，在回收问卷时，普查员都要对填写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如有疑问应重新询问核实，如有错误应立即改正。但普查员不得主观臆造，弄虚作假。

④普查指导员审核和陪访，项目普查指导员对普查员已审核的普查表进行复审，检查无误后方可签字验收。普查指导员必须实地陪访普查员进行上户工作，严格控制普查员的入户登记、报表填写质量。

⑤抽样回访，普查指导员对每个普查员抽取 10-20%的样本进行实地回访或电话回访。对有问题普查表的要求普查员重新入户登记。如出现数据造假，其所负责的普查表全部作废，并安排其它普查员重新普查。

⑥审核员审核，普查结束后，对全部普查表进行审核，检查普查表的完整性、逻辑性、真实性、准确性等。

(4) 售后服务：

①普查登记工作结束后，普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普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

②复查的内容包括检查是否完整覆盖普查小区地域范围、本普查小区的户数、普查对象是否准确；检查各类普查表中每个项目的填写是否有错漏，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普查表中的跳填项目是否错填、漏填和多填；重点项目有无差错；应填的项目是否填写齐全。

(5) 项目验收：

①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准时提交原始普查表。

②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准时提交普查数据及汇总数据。

(6) 项目存档: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事前事中事后工作进行记录并存档,形成一定数量的、可以用作宣传的照片、视频、文字资料。

(7) 报告要求:

①乙方应按要求出具普查报告,报告应对新区从事农业人口、农业结构、农业分布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为制定新区经济政策,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其他产业与农业、农业人口的协调发展提出意见和方案;

②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方案明确规定的报表及甲方要求填报的各类数据及文字资料(含各阶段总结性报告)。

(8) 其他事项:

①所有上报的数据、资料文件等均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上报。

②乙方有责任保管好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含设备、资料等),并如数交还甲方。

③乙方有责任对乙方人员的管理,为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乙方完全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普查工作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入户登记期间代表政府形象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手提袋、工作证、一封信、礼品等(具体物品以甲方提供为准),不得与普查对象及群众发生矛盾纠纷,不得从事与本次普查工作无关的任何工作。

(五) 责任

(1)乙方不得将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

透露；

(2) 乙方应对审查有关的人口、技术及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 乙方有责任自行准备农业普查所需的交通、硬件设备、场地、人员。

(六) 费用和支付方式

1. 费用：此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即¥962400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30%。根据项目进度，另分三阶段结算：

第一阶段经费为项目金额的30%，在2016年12月20日前支付。

第二阶段经费为项目金额的20%，在2017年3月1日前支付。

第三阶段经费为项目金额的20%，在课题结题后20个工作日支付。

3.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责任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额外支付乙方总费用的0.5%作为补偿；

(2) 乙方有责任按期向甲方交付进度，实现项目中的所有功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总费用的0.5%作为补偿。如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七)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壹份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光明新区发展和财



乙方（盖章）：深圳市鹏润统计



法定（授权）代表人：高亮

法定（授权）代表人：罗世文

签字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签字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